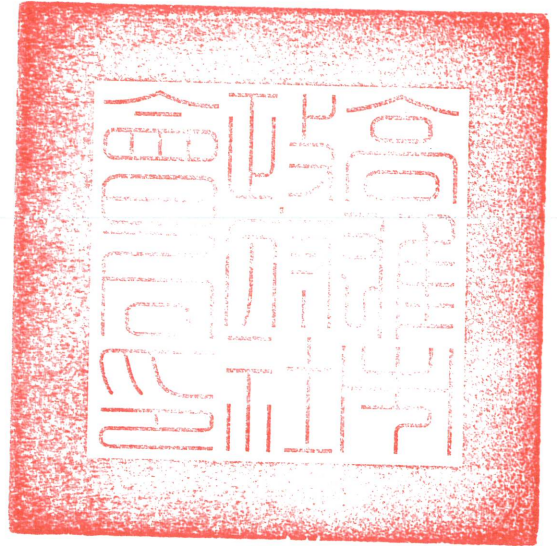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695400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行為人李岳陽(身分證字號:E1241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李岳陽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……第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